东 莞 理 工 学 院 教 评 中 心

教评通[2021]12 号

**关于开展2021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的通知**

**各二级组织机构：**

开展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是我国高等教育“五位一体”教学评估体系建设的内容之一，是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及学校工作部署，即日启动2021年本科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。

**一、数据采集的目的**

本年度采集的数据将用于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上报、本科专业评估、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指数和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。为提高数据采集工作的效率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教评中心”）整合了上述工作的数据需求，做到“一次采集，多种应用”。

**二、数据采集方式**

数据采集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，由教评中心为各责任单位分配用户账号和密码，登陆东莞理工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(网址：jxjc.dgut.edu.cn)进行数据填报。数据填报前要认真阅读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用户操作指南(2021)》、《东莞理工学院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指数编制办法》、《东莞理工学院2021-2022学年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准确理解数据内涵。为减少重复性工作，教评中心对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模板进行合理的修改，根据需求进行表格内容的增加，保证数据可满足多项需求。

**三、工作进程**

本次数采集仍沿用分散采集上传、集中审核的工作模式，由各相关二级组织机构直接负责数据采集工作。数据采集工作共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**第一阶段：2021年9月23日—2021年9月30日，工作部署与人员培训。**

1．部署2021年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工作。

2．各相关二级组织机构上报数据采集填报人。

3．由教评中心对各相关二级组织机构填报人进行数据填报流程培训。

**第二阶段：2021年10月8日—2021年10月19日，基础数据表的录入与审核。**

1．优先填报作为系统数据字典的基础性数据。基础数据表中的数据要作为数据字典被其它表格数据关联调用，需要优先录入系统中。

基础数据由校办、人资处、教务处、资产处等责任单位负责填报。基础数据表包括：“表1-2学校相关党政单位”、“表1-3学校教学科研单位”、“表1-4-1专业基本情况”、表1-4-2专业大类情况表、“表1-5-1教职工基本信息”、表“1-5-2教职工其他信息”、“表1-5-3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”、表“1-6本科生基本情况”、“1-7-1本科实验场所”、1-7-2科研基地、“表5-1-1开课情况”。

2. 基础数据涉及全校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，须由各二级组织机构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线上填报。

**第三阶段：2021年10月20日—2021年10月31日，其它数据的录入与提交。**

基础数据表填写完成后，由各二级组织机构完成学校、二级学院、本科专业等其他基本状态数据的录入和提交。其中，工科类专业数据、师范类专业数据也一并填报完成。

**第四阶段： 2021年11月1日-2021年11月7日，数据验收与汇总、学校审核。**

教评中心对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汇总，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最终审核后，上报至教育部评估中心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各二级组织机构应加强协作，精心组织，强化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同时要准确把握数据采集的有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填报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，按时完成。

**1.做到准确及时。**各二级组织机构要对本单位采集的数据要进行认真审核。机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对数据准确、填报及时负责。各二级组织机构所负责填报数据的纸质版，由领导签名及加盖机构公章后提交至教评中心。

**2．加强协作配合。**各二级组织机构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分解方案》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按时完成采集任务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为数据采集的负责单位，二级学院为数据采集的参与单位。参与单位采集的数据项应按照负责职能部门的要求，将本单位审查合格后的数据，按时提交到负责单位审核。审核未通过的数据,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．本次数据采集的工作分解方案、各二级组织机构负责填报的数据表格、数据采集流程、数据填报指南等相关材料将上传至东莞理工学院2021年数据采集微信群，各填报人进群后自行下载。

2．统计时间：

统计时间：分时期数和时点数，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。

**自然年**：指自然年度，即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财务、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。

**学年**：指教育年度，即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。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。

**时点**：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，即2021年9月30日。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。（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）

3．数据采集过程中如有疑问之处，请通过“数据采集微信群”或电话及时与教评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：曾华

办公室：1B512

电话：办公室22862905,手机13751284508（短号618349）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1年9月23日